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8 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何佳、贾巍、蔡艳红为现场出席，陈京琳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钱瑜、张金燕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与嘉联支付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嘉联支付有限公司（简称“嘉联支付”或“标的公司”）的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并遵循公平、

公正、自愿的原则，公司拟与嘉联支付的唯一股东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约定进行调整，标的公司暂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受让方同意由刘蛟继续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且受让方有权视标的公司发展情况决定何时设立董事会，同时，受让方同意豁免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受让方委派的人士已经变更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的交割先决条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嘉联支付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